竞争性谈判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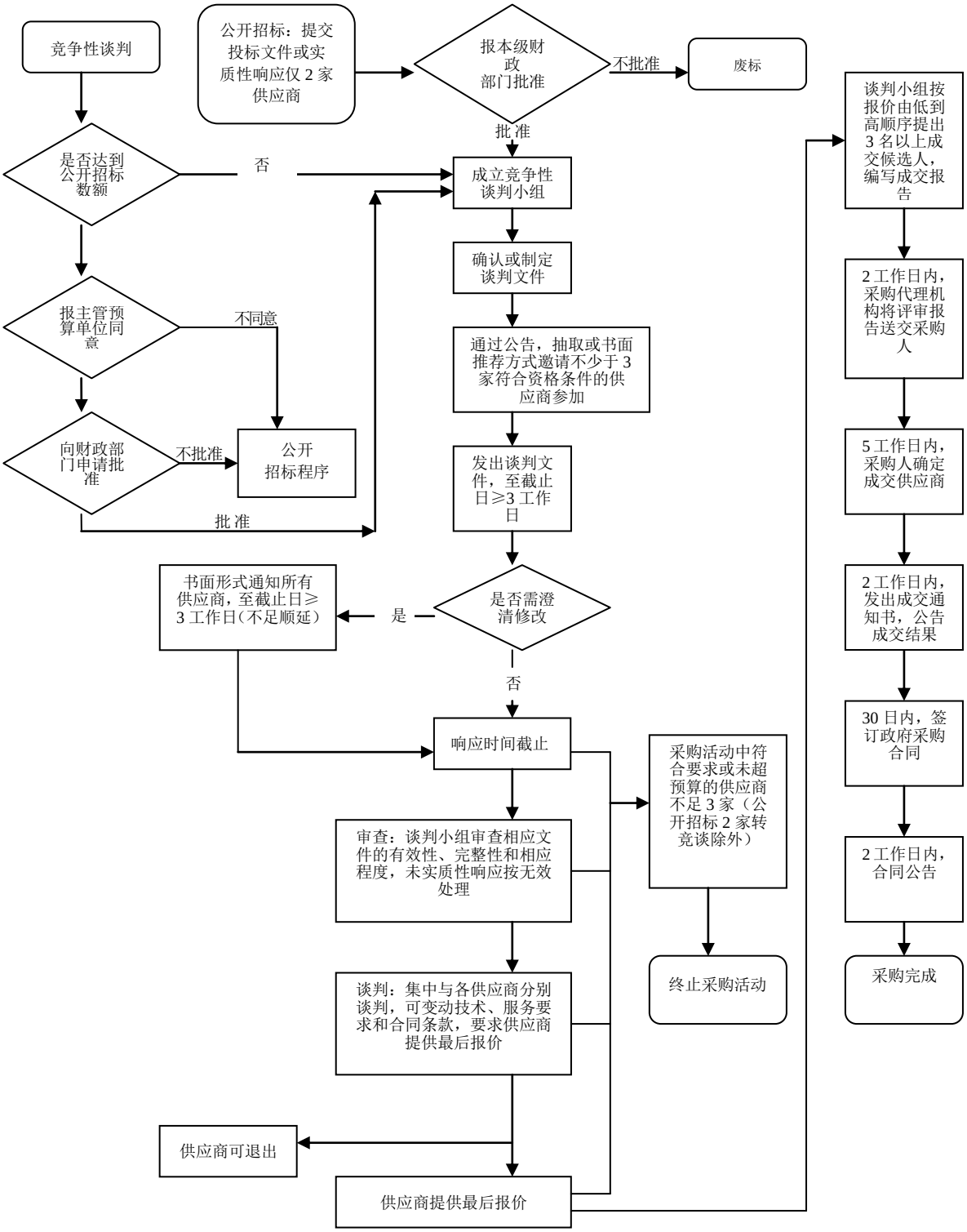
竞争性谈判
公开招标：提交投标文件或实质性响应仅 2 家供应商
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
不批准
废标
批 准
是否达到公开招标数额
否
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
确认或制定谈判文件
报主管预算单位同意
不同意
通过公告，抽取或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
向财政部门申请批准
不批准
公开招标程序
批 准
发出谈判文件，至截止日≥3 工作日
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，至截止日≥3 工作日（不足顺延）
是
是否需澄清修改
否
响应时间截止
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或未超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（公开招标 2 家转竞谈除外）
审查：谈判小组审查相应文件的有效性、完整性和相应程度，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处理
终止采购活动
谈判：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谈判，可变动技术、服务要求和合同条款，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
供应商可退出
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
谈判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，编写成交报告
2 工作日内，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
5 工作日内，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
2 工作日内，发出成交通知书，公告成交结果
30 日内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
2 工作日内，合同公告
采购完成